

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公司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余阳先生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无异议股东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
- 5、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

（三）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

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二十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对于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承诺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解决机制

如因本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至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杨翔瑞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2 入口 3 层

联系电话: 0757-86326164

传真: 0757-86089636

邮编: 528200

由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 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 如有异议, 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